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行使其表決權。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H股持有人而言）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或就本公司內資股的持有人而言，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

\* 僅供識別

2015年5月7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一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 (董事長)

李秀臣先生

路東尚先生

叢建茂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招遠市

金暉路299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 (副董事長)

徐曉亮先生

吳壹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

蔡思聰先生

謝紀元先生

聶風軍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收到大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持有本公司1,153,991,19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8.91%）的一項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將建議新增決議案提交2015年5月27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審議。

\* 僅供識別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審議建議新增決議案的資料。

## 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鑑於本公司業務不斷壯大發展及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決策和運行效率，建議新增決議案提出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有關投資方面的條文。

股東大會原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如下：

「第十三條 公司堅持黃金為主業的發展方向。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在符合第十二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將其決定投資計劃、資產處置、對外擔保的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董事會如下：

### （一）投資方面：

- 1、 股東大會對公司的中長期投資計劃和年度投資計劃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百分之十五的調整。
- 2、 對於單個項目投資，股東大會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二十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二十的項目進行審批。
- 3、 股東大會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上風險投資項目或同一個會計年度內進行風險投資項目的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十的項目或同一個會計年度內進行風險投資項目的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下的項目進行審批。

本規則所稱「風險投資項目」是指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股票、期貨和高科技產業等風險投資，以及與公司經營業務相關的新建、擴建項目、地質資源（含礦業權）勘探、併購、科研攻關等風險投資。」

建議修訂為：

「第十三條 公司堅持黃金為主業的發展方向。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在符合第十二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將其決定投資計劃、資產處置、對外擔保的職權明確並有限授予董事會如下：

（一）投資方面：

- 1、 股東大會對公司的中長期投資計劃和年度投資計劃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當年資本開支金額作出不大於百分之十五的調整。
- 2、 對於單個項目投資，股東大會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三十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三十的項目進行審批。
- 3、 股東大會對投資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十以上風險投資項目或同一個會計年度內進行風險投資項目的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項目進行審批；授權董事會對投資額不大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百分之十的項目或同一個會計年度內進行風險投資項目的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下的項目進行審批。

本規則所稱「風險投資項目」是指與公司經營業務不相關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股票、期貨和高科技產業等風險投資。」

## I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8.18條，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提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出現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謹啟

2015年5月7日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的《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定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收到本公司大股東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持有本公司1,153,991,195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38.91%)的一項臨時提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有關規定,將建議新增決議案於2015年5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股東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下述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5. 修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7日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 2015年5月7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
2.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其他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及2015年5月7日之該等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路東尚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